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张卫明、陈星等 15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刘洋、潘林春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同时，周杨华先生因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被提名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将提交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5,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

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425 股，2019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800 股，合计回购注销 266,225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2）。

3、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

4、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19 年 9 月 19 日为授予日，公司向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37,6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90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5、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0,140,000 股变更为 564,477,600 股。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JONATHAN TANG、吴丹、张倩叶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26,7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27,725 股，该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也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4,425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64,477,600 股变更为 563,223,175 股。

7、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指标进行调整。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资料（公告编号 2020-045 和 2020-04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3,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58 元/股。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

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将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股份在原有激励对象中进行二次分配，授予人数由 170 人调整为 167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3,500 股不变。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将由 563,223,175 股变更为 564,566,675 股。

10、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李顺、邹建宏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01,15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 564,566,675 股变更为 564,365,525 股。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

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卫明、陈星等 1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周杨华先生因被提名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将提交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人员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5,425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 13.90 元/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刘洋、潘林春等 9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0,8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 20.58 元/股。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计算，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总股数为 266,225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106,671.50 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已经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现金分红 5 元，不转增不送股）。如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人员享有了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 2019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6 名（包括被提名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周杨华先生）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05,42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3.40 元/股；2019 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9 名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0,8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0.08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回购款总额调整为 3,973,559.00 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895,297	-266,225	392,629,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648,728	0	179,648,728
合计	572,544,025	-266,225	572,277,800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实际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415 名调整为 395 名，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25,525 股调整为 3,959,300 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张卫明、陈星等 16 名（包括被提名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周杨华先生）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刘洋、潘林春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425 股，回购价格为 13.90 元/股，2019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800 股，回购价格为 20.58 元/股。公司已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人员享有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将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我们认为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张卫明、陈星等 16 名（包括被提名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周杨华先生）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刘洋、潘林春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润的情形。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